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0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凌云光”）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后市稳定期内，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1,35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0,35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5,000 万股增加至 46,350 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3%。

3、中金公司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接受延期交付安排的战略投资者（除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2 年 7 月 6 日）起锁定 24 个月或 12 个月。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21.93 元/股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3,500,0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03,500,000 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 22.33%。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后市稳定期内，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21.93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90,000,000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13,500,000 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605.5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90,000,0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7,37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26,97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920.9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054.56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除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与发行人及获授权主承销商签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配售协议》中明确递延交付条款，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该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中金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除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均接受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股）	锁定期限（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735,978	2,735,978	2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9,119,927	12
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	1,644,095	2,667,918	12

中金公司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接受延期交付安排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2 年 7 月 6 日）起锁定 24 个月或 12 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03,500,000 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16,102,795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5.56%；向网下投资者配售 52,107,205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50.35%；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35,290,00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34.10%。

中金公司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行使绿鞋所对应的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合计 27,533.12 万元划付给发行人。扣除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资金外的剩余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后市稳定期结束，发行人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以来均高于发行价格 21.93 元/股，因此中金公司未进行后市稳定操作，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增发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 / 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D89075812O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增发股份总量（股）：	13,50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锁定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姚毅	200,237,818	44.50%	200,237,818	43.2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达晨创通	24,375,934	5.42%	24,375,934	5.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杨艺	23,539,767	5.23%	23,539,767	5.0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富联裕展	20,313,281	4.51%	20,313,281	4.3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5	王文涛	16,883,703	3.75%	16,883,703	3.6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卢源远	8,685,368	1.93%	8,685,368	1.8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杨影	8,414,781	1.87%	8,414,781	1.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宁波凌杰	7,947,268	1.77%	7,947,268	1.7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宁波凌光	6,895,039	1.53%	6,895,039	1.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印永强	6,791,351	1.51%	6,791,351	1.4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赵严	6,087,868	1.35%	6,087,868	1.3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宁波凌视	5,875,479	1.31%	5,875,479	1.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宁波凌诚	5,215,383	1.16%	5,215,383	1.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显智链基金	4,875,187	1.08%	4,875,187	1.05%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5	小米基金	4,062,653	0.90%	4,062,653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6	国投创业	4,062,656	0.90%	4,062,656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7	君度旭映	3,250,119	0.72%	3,250,119	0.70%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8	晟瑞投资	1,625,061	0.36%	1,625,061	0.35%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9	君度尚左	812,534	0.18%	812,534	0.1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20	戴天维	48,750	0.01%	48,750	0.01%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2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9,119,927	1.9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2,735,978	0.59%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3	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3,823	0.23%	2,667,918	0.5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8,972	0.35%	1,578,972	0.3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网下限售账户	4,090,998	0.91%	4,090,998	0.88%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包括网下配售摇号锁定 10%账户的限售股票）		83,306,207	18.51%	83,306,207	17.97%	–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90,000,000	20.00%	103,500,000	22.33%	–
总股本		450,0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

注 1：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计算；

注 2：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9,119,927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9,119,927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9,119,927 股。

注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735,978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2,735,978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2,735,978 股。

注 4：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667,918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644,095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1,023,823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2,667,918 股。

注 5：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超额配售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凌云光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60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7,526.23 万元将全部用于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订、修订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他授权人士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选择实施超额配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必要文件。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代表公司审议签署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根据该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46,350 万股。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实施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证发[2020]101 号）》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公司董事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西瑞昌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在瑞昌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5、住所：瑞昌市南环路 40 号国贸大厦（暂定，以工商部门实际登记地址为准）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其 100%股权。

8、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计划在江西瑞昌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新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30000 吨、高纯氟化锂 6000 吨及副产品配套项目。为推进落实该项目，公司决定在江西瑞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土地、建筑物及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等。

四、相关风险说明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公司成立的目的主要作为投资项目建设运营主体，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西瑞昌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 年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各类扶持奖励资金人民币 3,356,797.09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39%。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1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外贸增量奖	52,000.00	收益相关
2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退回	7,117.09	收益相关
3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望城区建设进度奖	200,000.00	收益相关
4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项目进场建设、迎拉练、迎宽摩三项费用补助	748,295.00	收益相关
5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园区科技创新专项奖	200,000.00	收益相关
6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1,149,385.00	收益相关
7	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贷款贴息项目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356,797.09	/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公司代码：603399　　公司简称：吉翔股份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翔股份	603399	新华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韬	王伟超
电话	0416-5086186	021-65100550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电子信箱	xhldsh@163.com	wangweichao@geeimag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94,716,048.34	3,466,702,020.43	2,602,349,085.08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9,045,941.03	2,198,625,465.93	1,901,934,860.64	−20.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26,722,069.85	1,833,928,296.82	1,806,458,151.35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73,223.11	14,424,793.47	4,733,059.12	−30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79,524.17	13,158,369.14	3,700,855.46	−35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5,336.12	227,062,724.46	291,468,231.22	−6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66	0.25	减少 2.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1	−3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4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9	173,840,117	0	质押	134,686,054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	53,516,410	0	无	0
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08	36,746,590	0	无	0
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冠新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12,800,000	0	无	0
潘非	境内自然人	1.85	9,611,973	0	无	0
陈伟浩	境内自然人	1.16	6,000,000	0	无	0
李竹清	境内自然人	0.67	3,460,700	0	无	0
陈佐宏	境内自然人	0.58	3,000,000	0	无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2,436,841	0	无	0
黄妙玲	境内自然人	0.44	2,283,40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48,000 万元向关联方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收购永杉锂业 100%股权。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交割。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引进战略投资人巴斯夫杉杉和蜂巢能源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12,000 万元，其中 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杉锂业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37,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80%，巴斯夫杉杉和蜂巢能源持股比例各为 10%。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7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蓬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肥西县乡村文化旅游配套提升项目

中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蓬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